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唐岳先生为总裁，曾凡云先生为执行总裁，周飞跃先生、边策先生、曾和清先生、肖云红女士、周婧颖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周飞跃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肖云红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19年4月22日